

《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宁

乙方：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怀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2月17日签订了《亦庄智慧大脑中心筹备建设项目合同》(编号：ZHZFJ2025-029，以下称“原协议”)。现因甲乙双方需对交付成果物进行细化补充的原因，双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 1、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五条第1款中“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验收成果物包括：《亦庄智慧大脑中心项目顶层设计方案》《现状调研分析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平台功能规划报告》等在内不少于20份的规划设计报告，每份报告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变更为：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验收成果物包括：

(1) 开发指导类规划文档(5份)：完成AI+应急、AI+住建、AI+环保、AI+卫健、AI+农业农村五个领域开发指导类规划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指导开发人员梳理业务流程，定义系统的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如性能、安全性、兼容性)、业务规则等核心内容，设计功能界面，指导智能体开发、嵌入，支撑应用系统测试及上线运行、培训业务人员使用，保障五个领域相关工作近期取得实效。

(2) 场景预研类规划文档(4份)：完成AI+预警、AI+办案、AI+治理、AI+服务四个场景预研规划方案，完成行业与市场、技术、资源、成本、计划及建议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实现场景趋势研判、需求摸底和技术论证，支撑4类场景中落地谋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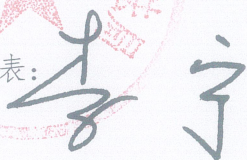
(3) 顶层设计类规划文档(11份)：开展现状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工作，完成顶层建设方案编制，包括《现状分析报告》《政策法规梳理研究报告》《典型案例研究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规划思路》《阶段目标规划》《业务架构蓝图》《数据架构蓝图》《重点任务规划》《项目推进计划》《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11份报告，打造集数据采集、分析、预警、辅助决策于一体的亦庄智慧大脑中心建设方案，支撑AI+综合执法远景全面规划。”，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

- 2、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系双方对原协议相关约定的变更，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以原协议为准；本协议和原协议均未及之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以该等约定内容为准。
-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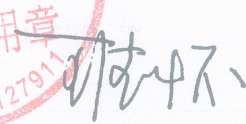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7日